

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專業學院」) 強制性公積金(以下簡稱「強積金」)計劃指南

1. 強積金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下簡稱「強積金條例」)於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所有強積金計劃皆受強積金條例管轄，並受強積金管理局(以下簡稱「積金局」)監管。專業學院為其僱員所安排的強積金計劃為富達退休集成信託(以下簡稱「富達」)。富達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及投資經理分別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及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達基金」)。

2. 強積金計劃指南

本指南旨在予專業學院強積金計劃成員作方便快捷之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或爭議，概以富達之信託契約為準。

專業學院人力資源處會於合資格之僱員加入專業學院時派發資料，以提供更多有關富達的資訊予僱員(包括僱員指引)。

3. 成員資格

根據強積金條例，年屆 18 而未滿 65 歲，並受僱滿 60 天或以上之專業學院僱員必須參加專業學院強積金計劃。唯以下僱員除外：

- (1) 獲發准許在香港工作 13 個月或以下之工作簽證的僱員；或
- (2) 持工作簽證在香港受僱並已參加香港以外地區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的僱員。

於上述情況下，僱員及專業學院均不須作任何強制性供款。故此，該僱員可能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4. 成員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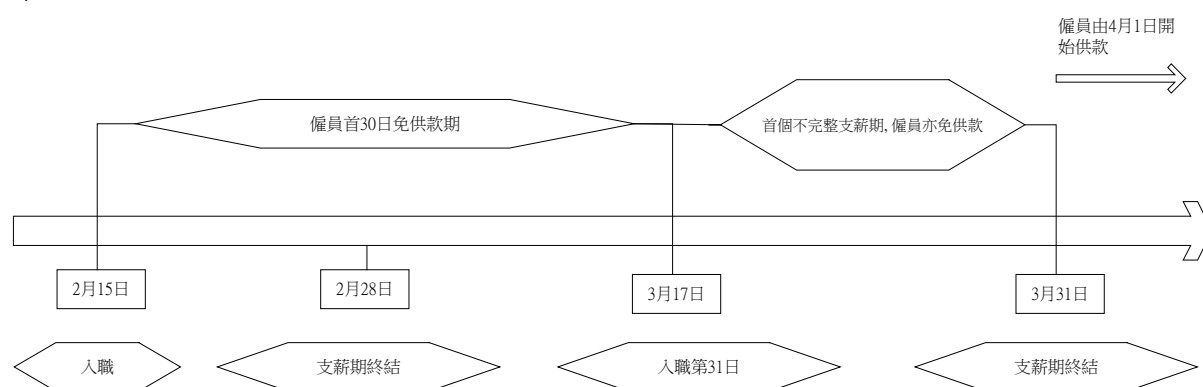
每位僱員參加專業學院強積金計劃時須填妥成員登記表格，並指定其投資選擇。若僱員於專業學院有超過一個僱傭合約，而合約之間中斷七天或以上，僱員便需就每個合約獨立填妥一份登記表格。

若新強積金成員沒有交回登記表格以指定其投資選擇或沒有於登記表格提供有效的投資指示，其供款將會按預設投資策略(包含核心累積基金和 65 歲後基金)進行投資。成員如對投資基金(包括預設投資策略)及如何選擇投資基金需要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富達的僱員指引。

5. 供款

強積金供款分為兩類: (i)強積金條例規定的供款，稱為**強制性供款**，及 (ii)強制性供款以外的供款，稱為**自願性供款**。

當僱員**任職滿 60 天**開始其強積金成員身份時，專業學院會就之前的 60 天作僱主強制性供款，即由僱員受僱的第一天開始供款，而僱員則享有 30 日免供款期。僱員亦無須就 30 日免供款期結束後的首個不完整的支薪期作僱員強制性供款。舉例如下:



根據法定要求，每月之強積金供款須於下一個月份的第十天或之前付予受託人。現時，每月之供款一般於下一個月份的第一個工作天付予受託人。受託人會於收到供款的數天內認購基金單位並存於成員的帳戶內。成員可透過富達的網頁查閱其每月之供款紀錄。

各種計算強積金供款的例子載於附錄 I以供參考。而強積金有關入息及不同類型的強積金供款之細節闡明如下：

強積金有關入息

強積金有關入息指用作計算強制性供款金額的成員薪酬總額，及在任何供款期內，其包括所有以金錢形式表示的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超時工作補薪、費用、佣金、花紅、合約酬金、賞錢及津貼，但不包括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用以計算僱員強制性供款之強積金有關入息的下限為每月 7,100 港元，而計算僱主及僱員強制性供款之強積金有關入息的上限為每月 30,000 港元。

僱員強制性供款

僱員強制性供款額為強積金有關入息的 5%。每月供款上限為 1,500 港元。若僱員某月份的強積金有關入息低於 7,100 港元，則無須於該月作僱員強制性供款。

僱主強制性供款

僱主強制性供款額為強積金有關入息的 5%。每月供款上限為 1,500 港元。

6. 額外僱員自願性供款

成員授權從薪金中扣除額外僱員自願性供款

每位成員可填妥富達的「成員安排/更改自願性供款表格」，從薪金中扣除款額作額外僱員自願性供款。額外僱員自願性供款只能於成員離職及終止其強積金成員身份後全數取回。成員可從專業學院人力資源處或理大財務處取得上述表格。

向計劃受託人開設僱員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

每位成員可選擇向其強積金計劃之受託人開設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以作僱員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直接向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定期或一筆過作出僱員特別自願性供款。該供款是完全歸屬的，並可於任何時間全數取回。有關開設帳戶及供款安排之詳情，成員可聯絡強積金計劃受託人。

7. 累算供款結餘

每期的供款是按成員的指示投資於強積金計劃的成份基金內。所累算之供款結餘是指已作之供款，連同投資回報，並扣除所需之費用及開支而得出的總額。

7.1 結餘

由於利益保留之處理方法不同，強積金計劃的供款結餘是按以下來分開保管的：

<u>供款結餘</u>	<u>供款來源</u>
僱員強制性結餘	僱員強制性供款
僱主強制性結餘	僱主強制性供款
僱員自願性結餘	僱員自願性供款

7.2 投資選擇和投資回報

以下為富達現有的 22 項投資選擇：

- (1) 香港股票基金
- (2) 亞太股票基金
- (3) 環球股票基金
- (4) 增長基金
- (5) 均衡基金
- (6) 資本穩定基金
- (7) 平穩增長基金
- (8) 香港債券基金
- (9) 人民幣債券基金
- (10) 國際債券基金
- (11) 強積金保守基金
- (12) 富達「儲蓄易」2050 基金
- (13) 富達「儲蓄易」2045 基金
- (14) 富達「儲蓄易」2040 基金
- (15) 富達「儲蓄易」2035 基金
- (16) 富達「儲蓄易」2030 基金
- (17) 富達「儲蓄易」2025 基金
- (18) 富達「儲蓄易」2020 基金
- (19) 富達香港盈富基金
- (20) 核心累積基金
- (21) 65 歲後基金
- (22) 預設投資策略

所有投資均會「單位化」，以「單位價值」反映投資回報。請注意，投資價值可升可跌，單位價值因而亦會波動。

7.3 費用

富達基金之管理費用包括受託人、保管人、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及保薦人就所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而投資經理所收取的管理費，則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收取)。這些費用通常是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及從投資基金的資產中扣除。適用於專業學院強積金計劃成員的管理費用如下：

投資基金	管理費用 (每年資產淨值%)	
	一般供款	轉入資產
富達香港盈富基金	0.70%	0.70%
核心累積基金 65 歲後基金	0.75%	0.75%
強積金保守基金	0.93%	0.93%
香港債券基金 人民幣債券基金 富達「儲蓄易」2020 基金	1.20%	1.20%
其他富達「儲蓄易」基金*	1.45%	1.42%
其他基金	1.45%	1.42%

* 這些富達「儲蓄易」基金的一般供款及轉入資產之管理費用，於個別「儲蓄易」基金到達指定目標年份前五年的首天（即一月一日），將分別再減少每年資產淨值 0.25% 及 0.22%。

富達的開支，如：保管及銀行收費、監管註冊費、利息開支、印花稅及核數師酬金可能會從投資基金的資產中收取。

有關富達所有現行最高費用及收費，請登上 https://www.fidelity.com.hk/static/pdf/fund-related/zh/FRMT_Principal_Brochure_chi.pdf 參閱其主要推銷刊物。刊物所載之費用及收費乃指可能徵收之最高收費。富達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可酌情決定豁免、減低或遞延收取某些費用及收費。

7.4 權益報表

受託人會於每年財政年結期後三個月內向每位成員發出週年成員權益報表。富達財政年結期為 12 月 31 日。權益報表上會列出成員於期間所作之供款詳情、持有的單位及累算結餘。

8. 權益之支付

若僱員離職，專業學院將於其離職月後的第十天或之前向受託人發出成員終止通知。當成員終止受僱時，在強積金計劃下之應得權益便到期歸屬於該名成員。若離職成員於受託人接獲其離職通知後 **3 個月內** 未有給予專業學院或受託人任何指示，其應付權益將被轉移至離職成員名下的「個人帳戶」。

8.1 強制性結餘之支付

根據強積金條例，僱員強制性結餘及僱主強制性結餘會於下述情況支付予成員：

- 成員年屆 65 歲；或
- 成員年屆 60 歲並聲明永久終止就業；或
- 成員聲明永久離開香港(一生中只限以此理由提早提取權益一次)；或
- 成員由註冊醫生證明完全喪失與所從事工作有關之行為能力；或
- 成員由註冊醫生證明患有相當可能令該成員的預期壽命減至 12 個月或以下的末期疾病；或
- 成員只在一個強積金計劃內結餘不超過\$5,000，且沒有結餘在其他強積金計劃內，而申請提取強積金的日期距離最後一個供款日至少 12 個月；或
- 成員身故(在此情況下，權益將支付予身故成員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8.2 自願性結餘之支付

作出額外僱員自願性供款之成員擁有僱員自願性結餘。僱員自願性結餘可於成員離職時全數支付。

8.3 稅務

僱員向強積金計劃所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可在香港薪俸稅中扣除。於 2015/16 起之課稅年度內，可扣稅之最高金額為 18,000 港元。

至於僱員自願性供款方面，只有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以下簡稱「TVC」）帳戶的自願性供款才可享有稅務扣除。任何其他形式的自願性供款，概不合資格獲得稅務扣除。有關 TVC 安排之詳情，請參閱第 10 部份。

8.4 法定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

對於在僱傭條例下合資格領取法定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離職成員而言，該等法定款項將從強積金計劃下應付予該成員的權益(即僱主強制性結餘)中抵銷/扣除。

9. 「僱員自選安排」

繼「僱員自選安排」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實施後，成員可以將現職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每曆年一次一筆過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成員亦可將以往受僱之轉入資產的強制性部份，隨時一筆過轉移。但由現職的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則不可被轉移。此外，根據富達之條例，專業學院強積金計劃成員可將以往受僱之轉入資產的自願性部份，隨時一筆過轉移。但由現職的僱員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於其退休或離職前均不能被轉移。

有關強積金戶口結構、在專業學院服務條款下現職供款戶口的付款條件，以及推出「僱員自選安排」前後強積金結餘轉移之詳情列於附錄 II。

成員如欲在「僱員自選安排」下轉移累算權益，應直接聯絡其新的強積金受託人。專業學院將不會涉及在整個轉移過程中，選擇轉移之成員毋須接觸專業學院或現時計劃之受託人。無論成員有否作出轉移，專業學院將會繼續為所有僱員把強積金供款（包括僱員及僱主供款）供往富達。

根據積金局之建議，由於轉移累算權益需要買賣基金，故會涉及投資風險。成員在決定轉移前應審慎考慮下列四大因素：

- 產品 (如：基金選擇，基金特色，風險程度及基金表現)
- 服務 (如：強積金受託人的服務範疇及水平)
- 費用及收費
- 個人因素 (如：個人投資目標及承受風險能力)

成員作出轉移決定前，應先瀏覽積金局網站 <http://minisite.mpfa.org.hk/eca/tc/>，細閱「僱員自選安排」之詳情（包括轉移規定、轉移累算權益的考慮因素以及轉移的步驟）。

10.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以下簡稱「TVC」）

根據《稅務條例》，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存入強積金計劃下之 TVC 帳戶的 TVC 可獲稅務扣除。專業學院強積金計劃的成員可自行選擇於有提供 TVC 的強積金計劃開立 TVC 帳戶。雖然成員在一個強積金計劃只可有一個 TVC 帳戶，但可在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下開立 TVC 帳戶。

只有存入 TVC 帳戶的供款方可獲稅務扣除，該等帳戶獨立於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TVC 成員可選擇作出每月定期供款或不定期的整筆供款。成員可自行選擇基金或選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若 TVC 成員未有提交有效的投資指令或未有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其 TVC 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

自 2019/2020 課稅年度起的最高稅務扣除限額為每年 60,000 港元，未來該限額可能有所變動。該限額為 TVC 成員所有 TVC 帳戶內的供款及任何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保費之總額。強積金受託人將提供供款摘要，以便 TVC 成員在其報稅表上填寫相關稅務優惠資料。

TVC 須受適用於強制性供款的相同保存規則和提取限制所規限。因此，TVC 所得的任何累算權益將予保留，並僅可於 65 歲退休時或基於第 8.1 部份列出的強積金法例下的其他法定理由下方可提取。TVC 成員可隨時選擇將其 TVC 帳戶中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項強積金計劃下的另一 TVC 帳戶。然而，TVC 的累算權益不能轉移至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

有意開立 TVC 帳戶的成員應直接聯絡相應的強積金受託人。開立 TVC 帳戶及供款往 TVC 帳戶的過程不會涉及專業學院。如需要更多關於 TVC 的資料，成員可瀏覽積金局網頁 http://www.mpfa.org.hk/tch/mpf_system/system_features/tvc/index.jsp。

11. 進一步資料

除本指南的資料外，富達基金設有互聯網、熱線電話及互動音頻電話理財系統供成員收集有關強積金計劃的進一步資料。成員如需更改個人資料、更改投資分配及下載有關計劃之表格，可從下列途徑聯絡富達基金：

富達基金熱線電話： 2629 2629

富達基金互聯網站： <https://www.fidelity.com.hk/investor?lang=zh>

成員如欲索取「成員安排/更改自願性供款表格」，請與專業學院人力資源處或理大財務處聯絡。

(如本中文譯本與英文本文義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強積金供款計算例子

附錄 I

	<u>例一</u>	<u>例二</u>	<u>例三</u>	<u>例四</u>
獲強積金豁免人士	非豁免	非豁免	非豁免	豁免
	<u>港元</u>	<u>港元</u>	<u>港元</u>	<u>港元</u>
強積金有關入息	7,000	17,000	35,000	35,000
用以計算以下之強積金有關入息				
- 僱員強制性供款	0	17,000	30,000	0
- 僱主強制性供款	7,000	17,000	30,000	0
僱員強制性供款	0	850	1,500	0
僱主強制性供款	350	850	1,500	0
總供款	<u>350</u>	<u>1,700</u>	<u>3,000</u>	<u>0</u>
				(註)

註: 實際上, 由於獲強積金豁免之強積金成員無須作出供款, 故這類僱員亦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戶口結構、在專業學院服務條款下現職供款戶口的付款條件，以及推出「僱員自選安排」前後強積金結餘之轉移

累算權益	專業學院服務條款		「僱員自選安排」前	「僱員自選安排」後			
	強積金基本成員	從薪金中扣除額外僱員自願性供款之強積金成員	「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前後可否支付予成員?	可否轉移?	轉移到哪裡?	轉移後可否支付予成員?	
(a) 供款帳戶：							
現職之供款	僱員強制性供款	有關入息的5% (上限為每月1,500元)	65歲	不可	可以，每曆年一次	任何集成信託計劃下的個人帳戶	65歲
	僱主強制性供款	有關入息的5% (上限為每月1,500元)			不可	不適用	
	僱員自願性供款	額外僱員自願性供款	退休或離職		不可		
	僱主自願性供款						
以往受僱之供款 (轉入資產)	僱員強制性供款 + 僱主強制性供款		65歲	不可	可以，隨時	任何集成信託計劃下的供款或個人帳戶	65歲
	僱員自願性供款 + 僱主自願性供款		退休或離開現職				可以，隨時
(b) 個人帳戶：							
僱員強制性供款 + 僱主強制性供款			65歲	可以，隨時	可以，隨時	任何集成信託計劃下的供款或個人帳戶	65歲
僱員自願性供款 + 僱主自願性供款			隨時				供款帳戶 – 按照計劃條例; 個人帳戶 – 隨時

法定要求
 計劃條例